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

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5月20日